

## 基于数据驱动分类欧洲高等教育机构

贝内德托·莱波里、阿加莎·A·兰姆雷赫茨

贝内德托·莱波里 (Benedetto Lepori)：意大利南部大学 (Università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教授、欧洲高等教育注册数据库 (European Tertiary Education Register database) 协调人

电子邮件：blepori@usi.ch

阿加莎·A·兰姆雷赫茨 (Agata A. Lambrechts)：意大利南部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电子邮件：agata.lambrechts@usi.ch

自 1999 年通过《博洛尼亚宣言》(the Bologna Declaration) 以来，我们看到欧盟国家和其他欧洲高等教育区域的高等教育正朝着系统层面的趋同和跨国协调发展。然而，为了应对高等教育全球竞争力的发展，在一些政策制定者和欧洲机构的鼓励下，我们也看到了欧洲高等教育机构日益多样化。遗憾的是，与美国卡内基高等教育分类(对不同机构类型有清晰的定义)不同，目前还没有一个被广泛接受的欧洲高等教育机构分类法来反映其日益增长的多样性。

### 分类的价值

大学分类是研究和决策的一个基本工具，其价值和目的有两个方面。首先，分类可以总结对象的多样性，将其归纳为数量有限的(5 到 10 个)符合人类思维认知能力的类别。其次，对象的特征及其与其他对象的关系可以在分类被验证之前根据其分类进行预测。比如，大学分类可以使战略发展更加迅速。

在高等教育领域，机构分类被用作研究的工具和政府政策制定的基础，机构分类界定并描述机构的多样性，允许对院校表现和系统代表进行分析，并识别参与国际排名竞争的“研究型大学”。

### 设计欧洲高等教育机构的分类

欧洲以前的高等院校分类主要集中在大学和学院等机构类别上，然而，即使在各国间使用相同的标签，这些类别在各国之间也没有可比性。此外，近几十年来，不同类别之间的区别已经变得模糊，一些国家的非大学机构开展了相当大的研究活动(如瑞士)，甚至获得了授予博士学位的权利(如爱尔兰和挪威)。这让人对这种分类法的价值产生怀疑。最后，现有的分类法侧重于高等教育机构的研究与教育任务和活动，忽视了所谓的大学的“第三使命”和学科概况的差异。总的来说，这使得确定欧洲高等教育中存在的主要机构类型变得越来越具有挑战性。

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觉得有必要对欧洲高等院校进行全新、全面的分类，重点关注活动情况(即教育、研究与“第三使命”)和学科范围(即通才与专才机构，这也是欧洲范围内的一个长期传统)的差异。我们在最近的文章中详细描述了这一分类过程，其关键是对大多数需要分类的高等院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确定各个类别的明显特征并将高等院校归入相应类别。我们使用了欧洲高等教育注册数据库(European Tertiary Education Register)，该数据库首次提供了近

40 个国家 3000 多所高等院校的信息和可比数据。在此基础上，也由于该注册数据库与研究基础设施项目（Research Infrastructure for Science and Innovation Policy Studies）的研究和技术产出数据的整合，我们能够开发并实证测试欧洲高等院校的可比分类。

## 新的分类法

我们建议的机构分类包括六类高等教育机构，他们分别在研究与教育的相对取向和学科专业（自然科学与社会、人文科学）方面显示出不同的特点。

通过实证分析，我们确定了一个由大约 300 所研究型大学组成的类别，其中包括所有排名靠前的欧洲大学。研究型大学作为欧洲高等教育的核心，占据了科学出版的绝大部分，并招收了欧洲高等教育系统中 40% 的学生。欧洲高等教育机构的第二个主要分类是所谓的科学和技术导向的高等院校，如慕尼黑工业大学（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和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这类院校具有鲜明的研究重点和高技术生产。这些机构占欧洲高等教育机构申请的所有专利的 40%。此外，一大类通才型高等院校，包括建立时间短的、研究方向较少的大学，以及大型应用科技大学，招收了近 40% 的学士和硕士生。这类院校是欧洲传统大学和非大学部门之间的主要重合领域的代表。最后，欧

洲高等院校系统还包括一批高度专业化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高等院校（如艺术、音乐和神学学校，其中部分院校时间悠久，在其领域内享有很高声誉的学校），以及由许多私立院校组成的大量纯教育性高等院校。

我们认为，此分类法中的六个类别，在简明和详细之间取得了合理的平衡。分析表明，可以根据这些类别的特点对高等院校的名称进行描述和归类，即使这些分类与各国的定义关系仍十分复杂。因此，该分类满足了第一个重要标准，即可以有意义地叙述。此外，该分类法对“研究型大学”的划分比卡内基分类法更具选择性，但仍然包括了国际排名中的大多数欧洲高校。特别是，除了传统的（研究型）“大学”和教学型院校之外，我们还能够确定一大类具有某些研究活动的全科型院校，他们超越了大学和应用科技大学之间的传统区别。在欧洲，超过四分之一的学士和硕士生都在这一特定类别中就读，这一发展的重要性就更加突出了。

新的分类法可以更好地了解欧洲的高等教育结构，并确定具有类似特征的机构群体，例如，作为欧洲政策的目标群体。正在进行的欧洲高等教育注册数据库扩展将使其不断完善，并对不同时期的变化进行分析。正如卡内基分类法的例子所显示的，挑战是在保持分类法原有简单性的同时增加维度。